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文亭

相　對　人　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澤田健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2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737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之債務人，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22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該訴訟終局裁判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

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8月20日新北院胤115司執實字第127372號函就聲請人對訴外人施嘉成之薪資債權核發禁止命令，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經本院以本件訴訟受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件訴訟之卷宗核閱無誤。則就聲請人之薪資債權部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應堪認定。惟金錢債權之執行，日後無論本件訴訟結果如何，仍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如繼續執行將發生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